

清末闽南民间抗粮与乡族势力

陈支平

—

研究清史的学者，都十分关注对于清代中期赋役制度改革运动的探索，成果甚多。学者们认为清代中期诸如“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摊丁入亩”、“耗羨归公”、“养廉银两”等一系列赋役制度改革，在中国古代赋役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创新意义，理应得到高度的重视。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忽略了对于清代后期、晚期赋役制度的演化及其实施效果的具体分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以清代中期赋役制度改革史取代整个清代赋役财政史的偏颇局面。

事实上，清代赋役制度的实施，涉及到国家政府以及社会各个阶层的切身利益，其中的关系错综复杂。当国家政府的统治处于强有力时期，官僚政治又相对清平，政府就能够比较有效地掌握控制各地的田地、人口和赋役资源，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就有了良好的保障。而当政权的统治效能走向衰退，官僚政治日趋腐败，社会矛盾开始激化，政府也就必然日益散失对于各地田地、人口和赋役资源的有效控制，民间隐瞒田地、规避赋税的现象也将随之严重。

从社会结构的层面来探讨清代的赋税徭役问题，人们习惯上把赋役的征收及其民间的抵制和反抗行为局限在农民与地主的阶级关系上。这样的定位思考显然也限制了人们对于清代国家与民间社会的多角度考察。事实上，自秦汉以来，历代政府所奉行的是国家面向“编户齐民”征收赋税徭役的财政原则，无论是小农、贫民，还是官僚、地主、商人，都是国家“编户齐民”的一分子，基本上都负有交纳赋税的责任。作为社会上层的官僚、地主，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可以依靠政治势力、欺压小农贫民而获得经济上的利益；同时也可以利用政权的弊病和政权统治的衰微，大肆营私舞弊，对赋役征收

上下其手，甚至吞并大量土地人口，隐瞒赋税，致使国家的“编户齐民”和土地日益流失，财政状况日益入不敷出。正因为如此，清代赋役制度的维持和破败，更多的是国家与民间社会相互消长的各个方面力量相互制衡的结果，而不是以简单机械的所谓农民与地主两个阶级的关系所能涵盖说明的。

清代中期的一系列赋役制度改革，处于清王朝强盛的康熙、雍正和乾隆年间。但是长达六十年之久的乾隆朝，既是清代政治军事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峰，同时也是清王朝由盛入衰的分水岭。康熙、雍正年间以及乾隆前期所推行的赋役改革，固然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由赋役分配不均所引发的社会矛盾。然而随着乾隆中后期官僚政治腐败的加剧和社会矛盾的激化，清代中期赋役改革所产生的良好效果，不能不因之大打折扣，赋役制度层面的预期目标与民间的实际状况之间差距日渐扩大。而一旦政权的统治能力受到某些意外变故而有所削弱时，民间隐瞒田地、规避赋税的行为也就随之彼消此长，愈益增加。民间抵制甚至反抗政府征收赋役的行为，不仅有一般小农贫民参加，更有许多地主、乡绅人员从中推波助澜，从而使清代后期的赋役征收及民间的抗粮斗争，呈现出更加错综复杂的局面。

近来，我阅读一批尚未为人引用的清代后期地方公牒和民间文书，其中就反映了清末闽南地区民间逃税抗粮与官府统治权力彼此消长的事实。兹引述如下，以期对清代中后期的赋役制度演变过程以及民间社会结构变化，作较为具体和深入的分析。

二

公开抗拒交纳政府赋役，即所谓的“抗粮”，是民间与政府争夺赋役资源的最激烈的形式。明清两代，民间通过种种方式隐瞒人口田地、逃避赋役，这已经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社会现象^①。然而在清代前中期，清王朝有着强有力的统治机能，官僚政治也相对清平，激烈的“抗粮”事件较少发生。到了乾隆年间，政治腐败有所加剧。地主官僚利用政治和经济强势，或是逃避赋税，或是把自己本应承担的赋税转嫁给其他贫民；而一般的下层贫民承担着来自官府、地主、官僚等多方面的赋税负担，个体经济状况更加恶化。

^① 参见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六、七章，明清部分；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黄山书社，2004。

在这种情况下，激烈的“抗粮”事件就时有发生。较早关注清代中后期民间“抗粮”事件的是史学前辈傅衣凌先生。他早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就指出清代中后期的抗粮风潮是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阶段及其政治上的许多因素所聚合形成的^①。道光年间，社会各种矛盾更加激化，“全国的抗粮运动，相继而起……鸦片战争以前，江苏金坛、吴江诸县、山东黄县等地早已发生有抗粮风潮。道光元年（1821年）归安射村农民……有众千余自山中来，俱锐竹为兵，将助名扬与官兵抗，其后者尚未至……民扬裂帛为小旗，书‘官逼民反’遍插大道旁，揭开清末抗粮斗争的序幕。”^②其后湖北、湖南、浙江、江西等地均有较大规模的抗粮事件。特别是到了太平天国期间，清王朝的统治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江南一带的民间抗粮事件更是此起彼伏、遥相呼应，形成了一次高潮；参加抗粮斗争的民众，遍及社会各个阶层^③。

美国的白凯教授也对清代后期长江下游区域的抗粮运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她指出：“在19世纪40~50年代之间，集体抗粮行动和抗租行动一样，次数增加了，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前十年中，记录在册的六起事件中有五起要么是因为县官不准土地所有者报荒，要么就是县官接受报荒申请，却又在免税执行过程中拖拖拉拉或者做法不公所激起的……19世纪50年代，通过报荒进行的抵制纳税，让位于彻底的拒绝纳税，针对国家苛敛的集体抗议的次数戏剧性地增多了。各类事件累加在一起，19世纪50年代报告的集体抗粮行动有23起（与19世纪40年代的6起形成对比），其中10起发生在1853年一年之中。”^④这一研究也说明清代后期的民间抗粮斗争在政府统治内外交困的非常时期里大幅度增加了。

福建的情景也是如此。自乾隆年间以降，赋役制度的实施再次受到破坏，官府舞弊和民间逃税的现象也更加严重，抗粮抗税的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沿海地区的泉州、漳州二府，以及隔海的台湾府一带，民间素有冒险犯禁之风，随着清代后期政府对于民间控制能力的下降，抗粮抗税现象应时而生。道光年间，江苏仪征人张集馨出任福建汀漳龙道。上任伊始，就发现这一带抗粮及械斗之风特盛，他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写道：

① 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原载《财政知识》第3卷第2期，1943年；后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第397~417页。

② 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第148页。

③ 参见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及《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

④ 白凯（Bernhardt Kathryn）：《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第82页。

(漳州)府属地丁收纳,总不过六分数。余细按其故,民间买卖田土,向不过拨,衙门粮册,皆是诡名,多系前明人名字,如令税契,则民间转以为奇。官若据案核办,必有殴差拒捕诸患。唯凭书吏草簿,某处田亩,现归何人执业,持串往索,有交有不交者。书差有从中侵渔,是以每年交纳分数,有减无增。^①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三月,台湾府嘉义县因为官府在征收赋税时强行帮贴番银、诬收民钱激起反抗,“巨匪洪协等纠众竖旗谋逆,并有已革武生郭崇高合伙起事,所纠匪党约共二千余人。”道光、咸丰之交(1850~1851年),闽西武平及闽南安溪等地也多有民众拒纳钱粮,“盗贼乘之煽动作乱”^②

清代后期的许多闽南地方志中,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一时期民间抗粮抗税的趋向,如光绪年间的泉州《马巷厅志》云:

按历来庸租身调差役免役一切杂徭,扰民极矣。自丁归于粮,尽扫其弊。定例四月完半,十月全完,令民赴柜投封,截里长图差名目,圣朝所以恤民者,法已尽善。乃闽省各属犹存乡征,或请委员分收,或吏书持串下乡,由小民僻处偏远惮赴城市,虽曰便民,已为非例,官从民便,而顽抗如故。三里向属同邑,积习拖欠。三年带征,官长亲临,公然躲避;书差催呼,抢票殴辱。食租衣税,累比差役,不得已而移挪奏销,则愈视为可缓。绅士犹然,编户可知……无如习俗各异,乡老不能约束族人,子弟亦不遵其教,并不知有朝廷维正之供者,流弊伊于胡底!^③

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年),受到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闽南一带也掀起了以林俊为首领的小刀会暴动,其间太平军亦曾数次进入福建。一系列的战乱,给政府的统治秩序和民间的正常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冲击,原有的土地赋税关系更加动摇混乱。在官府的控制能力再度下降的情景

①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2~63页。

② 见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04~406页。

③ 黄家鼎补刊:光绪《马巷厅志》卷4《赋役》。

下，民间的抗粮抗税现象必然随之有所高涨。《同安县志》记述，经过这些动乱之后，官府档案散失殆尽，赋税征收纷如乱丝：

清初康熙乾隆三朝屡有清丈，计正杂共银一万五千二百一十一两四钱一分一厘，秋屯米共一千九十七石八斗九升六合。在当时但凭官吏举办，难保无浮粮不实之弊，致嗣后屡以实欠在民为言，虽经迭次蠲免，而仍积欠累累。言及粮务，未有不谈虎色变者。缘治平既久，滋生日盛，一则买田筑屋，亩数锐减；一则俗尚风水，变为墓田。尤甚者贫人变卖田产，里胥动辄苛勒厚贲方肯造册过户，不听者仍逐年纳粮，以致田去产存，倒户愈多，粮务愈坏，拒书遂得借此多方飞洒，罔上行私矣。同治四年小刀会起，档案被焚，办理田赋纷如乱丝。知县白冠玉审知此弊，意欲清丈便民，甫调查而缺额甚多，议遂格而不行……蠹胥乘机包征包解，妄勒平民，百姓苦之。^①

时任闽浙总督的左宗棠，在《附陈剿办闽省下府土匪片》中指出了这一时期民间在在乘乱抗粮的事实：

其兴化、泉州、漳州、永春各属，负山滨海，民风犷悍尤甚，向有乌白旗、红白旗、小刀会、千刀会等名目，拜会传徒，杀人行劫，靡恶不为，结党横行，形同化外。官司往捕，兵少则啸聚拒捕，兵多则匿入土楼山寨，开放枪炮。至于钱粮抗纳不完，遇事列械私斗，尤其罪之小焉者也。^②

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收藏有清末公牍手抄本《桐轩案牍》^③，其中也有不少关于这一时期动乱之后民间抵制、抗拒官府征收钱粮的记载。如晋江县的情形：“晋邑地方辽阔，滨海环山，民鲜殷富，俗尚浇漓，疲敝情形，素称难治。会匪滋事以来，各乡花户以欠粮为常事，无业游民以抢劫为生涯，整

① 林学增修民国《同安县志》，卷10《赋税》。

② 见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97《兵攻·剿匪五》。

③ 《桐轩案牍》不分卷。上一世纪五六十年代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搜见于民间。是书所集均为清末咸丰、同治年间福建地方官员的文牍，因其中有担任过幕客和诏安、马巷等地地方官的安徽婺源人程荣春所写的文牍，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即以程荣春的号“桐轩”为题，称之为《桐轩案牍》。

顿更非易事……卑邑钱粮数逾三万，征收之难，有非楮墨所能尽述者。”^①“催科一事，关系为最重。查卑邑额征地丁银三万八千六百两零，又耗羨银四千六百两零。各花户及催粮之图承等均因征册无存，抗完逋欠，久成积习。自咸丰三年以后，至全额无征。历届奏销从无分毫破白，而承办奏销之员，未有不因民欠而均至参革者。”^②再如龙溪县，“查溪邑为闽粤通衢，幅员广阔，民俗嚣凌。昔年尚称富庶。自（咸丰）三年匪扰以后，元气未复，频岁劝捐，渐形凋敝，催科抚辑在在为难……奏销接踵，始因地方未靖，民多观望，催征不前，而奏限日迫，短数日钜，只得挪移掩盖，以顾大局……百姓借口歉收，完粮不能起色……委实捉襟见肘，此刻公私交困，心力俱瘁，每阅文案，精神不觉恍惚。若不吁求交卸，办公恐有贻误。”^③从这些记载中，我们不难看出，到了清代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年），无论是清代政府赋税重区的长江下游区域，还是相对边陲的福建省南部沿海一带，民间的公然抗粮事件，已经形成了一个高潮。清朝政府的赋税征收秩序，受到了空前的冲击。而这一冲击，势必进一步削弱清政府的统治力量，加快了它败亡的步伐。

三

清代后期闽南民间抗粮最激烈的案例是发生在同治三年（1864年）同安县浒井乡张姓家族的抗粮拒捕殴差事件。

如前所述，清代后期福建各地频繁发生抗粮事件，是这一时期太平天国运动的波及，并与当地的小刀会等农民暴动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农民运动的兴起，一方面冲击了清朝政府的统治秩序，政权的控制能力一度显著下降；另一方面，清政府为了镇压农民暴动，征调加剧，官吏从中舞弊，又大大增加了民众的赋税负担。泉州府南安县民间收存有一部分关于太平天国事件的文件杂抄，就反映了官吏因战乱而加重对民众征收赋税的苛政。如当地士民的启文云：“我邑钱粮自前酷收情惨……图承贪残藐视，旋即酷索，迩来每钱多收至三百余、四百之多，阖邑无不遭害。甚且多带粮差十数名，升

① 《桐轩案牍》不分卷，《晋江县汪鑑州明府稟到任后办理地方情形由》。

② 《桐轩案牍》不分卷，《晋江县稟苦累难支请予卸篆委员接署由》。

③ 《桐轩案牍》不分卷，《求交卸并饬新任到任由》。

堂入室，索酒索钱，荼毒万惨，扰害殃民，莫此为甚。”^①而百姓的哀告文写得更是凄惨：“呜呼！城郭人民今犹是，胡为凋瘵竟若此。此有其故君未知，请向仁人陈所以。自从昔年土匪滋，各事不无多废弛，发逆窜入章郡城，生灵塗炭遍遐迩。泉郡于之相毗连，风鹤频惊四郊垒。幸得削平见青天，调培元气从此始。谁知南安一邑中，脂膏已竭多转徙，此是何人宰此间，依稀忆得为何氏。何公只解急催科，抚字劳心不管矣。故从蠹胥任所为，噬却人民虎食猪……稍违其索祸起来，混开户名诬与尔。随混诬稟一役，兵勇立至无容俟。纵有家册亦不凭，任其挥洒作奸诡。一行等少十余人，筵席不丰家器毁。有时故意调妇人，丧尽天良与廉耻。男人或见一厉声，稟毆稟抗成祸水。四十六都尽皆同，何至千家共切齿！”^②正是在这两种因素的作用下，民间的抗粮事件就在这个时期显得特别的突出。

同治三年（1864年）六月，同安县仁德里各乡村拖欠钱粮的现象十分严重，县府衙门派遣粮差前往催征，汴井乡的民众群起抵制，双方引起冲突，最后酿成民众伤毙多名兵丁的严重事件。《桐轩案牒》对此次抗粮流血事件的经过记述如下：

卑职前因所辖仁德里各保滨海顽户累欠钱粮，派差催征，竟敢毆抗，即于六月初四日亲赴该里，暂驻金鞍山庙内。该处四面皆山，并无居民，因在仁德里适中之地，四乡粮户均可兼顾，是以暂作行寓。次日飭传各保家长即兑山保下蔡乡家长李学等来寓分别认完，并查明抗粮之李林等送案究责完案。此外各保家长延不到寓，因查板桥保二十四乡张文卿等每年应完粮银一百余两、秋谷壹拾余石，自咸丰十年至今，共欠新旧粮银五百四十余两、秋谷六十余石，丝粒未完。当即出晓示谕，一面派差给谕各家长绅耆等赶催子侄赴柜完粮。詎该家长张天禄等躲避，所给谕札各家属亦不接收，声称保内二十余年不知完粮。初六日又复差传，仍前顽抗，甚将粮差赶逐出乡。正拟次日亲赴该保督征，詎于初六夜二更时分，该顽户邀集多徒，围在庙门，放枪恐吓。役勇开门喝拿，枪伤乡勇苏清一名。卑职即督差出捕，始行遁去。时在昏夜，役勇无多，未便穷追。次日差查行迹，访系板桥保汴井乡张姓之人所为，若不会营勇严办，无以示惩。当即稟明本道府，本道府暨宪台移会同安营拔

① 潘斯宏辑《太平天国文件杂钞》，不分卷，《咸丰七年十月 南邑董事公启》。

② 潘斯宏辑《太平天国文件杂钞》不分卷，《同治七年四月南安百姓哀白》。

兵二百名、由县雇勇二百名，会同石守备戎管带于六月十二日驰抵浒井乡。旋有该乡生员张绍学、洪塘乡生员张敷五即张灼出来接见，尚有武学张兴邦，家长张天禄、张秩、张祥、张勤、张经、张恃等避匿不到。当即面谕该生等传知各家长将放枪凶徒立刻捆送，并着各欠户勒限完粮，尚可恩宽一线。詎该生等一去不回。卑职与石守备戎进乡后分队居住。十二日三更时分，即有匪徒前来劫营，卑职听闻人声，即令壮勇出队喊拿，各匪跑走。十三日晨刻，各乡匪徒执持械仗伙众而至，显系抗官。卑职会督兵勇奋力捕拿，该匪竟敢放枪拒敌，我兵回枪抵御格斗一时之久。乡匪愈聚愈多，不下千人，寡难敌众，即引兵勇退出该乡，匪尚敢跟追至二里许，见有兑山保李姓乡耆带同子弟二百余人前来迎护，该匪始行退去。遂进兑山保查点队伍，计伤毙兵丁一名、受伤兵丁九名，尚有兵丁二名查无下落。又受伤乡勇苏撑等十二名，分别验明医恤。行李俱被抢失，尚有随带预印告示空白十六张、预印空白谕帖二十张，一并失落。是夜兑山保民煮稀饭饷饬兵勇，颇知向义。因该保离厦一水可通，卑职即于十四日与石守备戎坐船渡厦，将抗拒情形面禀本道大人道宪察查在案。伏查板桥保浒井素称顽乡，习惯欠粮，官历数任，不敢过问。第钱粮丝毫为重，现当经费支绌，叠蒙严限追完，又值奏销迫届，卑职责任催科不容稍懈，岂能因顽乡不复催追，以致别乡效尤，有误报期。乃该乡张姓顽户竟不知完粮为何事，经管督征尚未亲历，该乡先令匪徒来寓放枪致伤乡勇，已属目无法纪。迨会营亲临拿办，家长张天禄等避不出见，生员张绍学等接见后一去不回，即于是夜匪徒潜来劫营，十三早晨又复邀结各乡匪徒数以千计，持杖抗官，公然格斗，以致兵勇死伤多名，犹复跟追出乡，见有邻保迎护，始行退出。似此藐法逞凶目无官长，非特抗粮拒捕，实属情同逆叛，若不严加惩创，别乡钱粮既难征收，安分各乡无以示劝，何以顾奏销而申法纪，除就近禀请本道宪备移水师酌拨兵丁并派委大员会营管带，并由卑职雇备壮勇会合驰赴该乡，查明主谋抗官及滋事凶要各犯，务期悉获，严讯确情，核实详办。^①

从这份禀文中可以知道，清代后期同安县仁德里一带民间拒纳钱粮已经

① 《桐轩案牍》不分卷，《禀卑辖浒井乡张姓顽户抗粮纠众拒捕伤毙兵勇请委大员移拨水师会同拿办由》。

成为一种习气，所谓“二十余年不知完粮”，官府前往清欠，当地士绅及家长人物均借故不见，任由族人聚众抗粮，放枪拒差，人数多达千人，最后竟击毙兵勇三人，伤十余人^①。

汧井乡张姓家族公然聚集上千族众武装抗拒官府催征钱粮并且伤毙兵勇，势必引起官府的极大恐慌。正如上引禀文所称，立即上报府道衙门，要求派出更多兵勇，严加惩创。七月初五日，厦防分府水师会同督营及同安县兵勇再次赴汧井乡拿办抗粮之人，但是由于“适遇风雨大作，连日不息，兵船难渡”。而该乡民众亦复严阵以待，准备继续抗拒，“望见该乡山头聚集多人，扬旗放枪，尚有抗拒之意见”，迫使官府不敢轻举妄动，“似须厚集兵力，方可制其桀骜”，再次把兵队撤回。^②同安县及厦门、泉州道府官员都认为这起抗粮毙兵事件严重，“实与叛逆无异”，应当多多调集邻近驻扎的军队，予以严厉惩治。

然而富有戏剧性的是，到了八月份，这起抗粮拒捕事件却以“知悔”妥协处置。同安县的禀文记云：

汧井乡张姓抗粮一案，本年六七月间两次会营拿办，竟敢恃众抗拒、伤毙兵勇，实属愍不畏死，形同化外……卑职遵知府委员前署南安县黄令，一面选募壮勇听候示期随同会剿。该乡闻风畏罪，央武进士叶春晖、举人陈腾鯤来县乞恩。禀奉前宪台谕以该乡既知悔祸，即可相机办理免烦兵力等因。卑职随嘱该进士等即着该乡家长送犯完粮，指烧匪屋，尚可转乞宪恩，量从末减。即令传谕去后……该进士等又来吁请以该家长悉遵所谕办理，惟正凶在逃，急难就获，先送余犯二名求为重惩等语。卑职以无正凶不能完结复向诘询。据该进士声称正凶委实远颺，骤难得手，唯有具限跟交，倘必克期获案，即令尽毁其室，犯亦遁逃。此系实在情形，该家长不敢庇匿等语。卑职察其情形急切，悔罪情真，即于八月二十三日减带役勇粮书亲诣汧井，随有该家长张天禄即张天福等并桥全保叶厝等二十三乡家长张京等咸来跪接。卑职进乡后责其不该抗粮拒捕。该家长等金称实因三五顽愚无知干犯，余人附和，伊等一时力难辖束，致罹重罪。现首祸之张恃、张乃因、张及等闻拿逃逸，委难逮获，先将余犯二名送案重惩。匪屋听官烧毁，钱粮一律完清。伊等罪

① 据官府事后的统计，被击毙的兵勇有林赐良、廖玉生、林虫三人。

② 《桐轩案牍》不分卷，《前件禀本府夹单》。

该万死，均各磕头乞恩。卑职飭据该家长指出大小匪屋一起拆毁，又据板桥全保叶厝等二十三乡家长张京等，并汴井家长张天禄等合具结状，限三日内将咸丰十年起至同治三年止欠完新旧银谷照数全完，不敢逾延。即令粮书当面认明届限兑收，并谕各该家长嗣后督撤族众，按年完粮，不得再事抗欠，倍干重咎。伊等均各唯唯。又据张天禄等送出余犯张有、张吉二名到案，讯据各称拿时鼓众抗官，实系张恃、张乃因、张暖、张及等起意肇衅，以致余人附和。伊等并无听纠拒敌官兵，亦无随同助势。何人伤毙兵勇委不知情。家长因伊等在场观看，将其送案顶之。张天禄亦称当时人众嘈杂，何人伤毙何营兵勇委难识别。唯有购获首祸之张恃等跟究，至张有等二名曾因出去观看，空有附和情事，是以送案讯究。^①

一场伤毙兵勇十余人的武装抗粮重案，最后就这样以张姓家族“悔罪”完纳欠粮、交送二名所谓“在场观看”的“余犯”顶罪了事。如此结案，实在出乎当时的法理之外。然而我们只要仔细分析这场重案的发生及其处置过程，就不难看出乡绅人物在其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汴井乡张姓家族近二十年来一直拖欠官府的钱粮，就一般的情景而言，乡绅家庭及家族的上层家庭都拥有比普通族人更多的产业，他们所承担的赋税钱粮也要比普通族人的家庭多。这个家族如此拖欠钱粮，获益最多的恰恰是这些乡绅家庭及家族的上层家庭；以这些家庭在家族事务中的领导地位，他们才有可能整个家族集体拖欠钱粮的背后策划者和支持者。正因为如此，当同安县官府带兵勇来到乡里催征钱粮的时候，“该乡生员张绍学、洪塘乡生员张敷五即张灼出来接见，尚有武学张兴邦，家长张天禄、张秩、张禅、张勤、张经、张恃等避匿不到。”随后连出面虚为周旋的两位生员也躲藏了起来，而顷刻之间整个家族迅速动员了上千名的壮丁放枪持械与官兵相抗衡^②。可以看出，整个武装抗粮事件的发生，完全是一个在家族领导阶层策划之下的有严密组织的行为。

① 《桐轩案牍》不分卷，《同安县禀卑辖汴井乡抗粮拒捕一案该家长悔罪完粮指烧匪屋交出余犯押候跟交正凶讯办由》。

② 根据我们现在的实地调查，汴井村目前的张姓人口在一千人左右，无法动员上千名的壮丁。而邻近的东安、叶厝两个村庄，与汴井村是同宗的张姓聚居地，现有人口三四千人。清末的这次事件，势必召集这三个村庄的张姓族人一道行动，才有可能在短期内集合这么多的同姓壮丁。因此从人员的动员情况看，完全是一次有严密组织策动的抗粮行为。

但是抗粮事态的发展，似乎超出了家族领导阶层的预期目标。张姓家族和官府都知道，在当时各地叛乱不断、政权控制力下降的情况下，民间的抗粮与官府的催征都存在着一定的张弛度，稍微激烈的抗粮行为只要控制在官府所能容忍的程度之内，才有成功的希望；而一旦超出这一容忍程度，官府就不得不采取较为强硬的镇压态势。张姓家族的这次武装抗粮事件，显然超出了官府所能容忍的程度，造成了击毙三名、击伤十余名兵勇的严重后果。福建巡抚衙门、泉州厦门府道衙门及同安县府都采取紧急措施，调集军队，准备大规模进剿张姓家族。

在这种情况下，张姓家族的乡绅和上层人物不得不相应地采取退让妥协的办法。他们一面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把真凶隐藏起来，轻描淡写地送上二名所谓在场观看的“余犯”顶罪了事；一面联络其他同乡里的士绅们，以及邻近二十三乡的家族长们，出面与官府斡旋调解。而从官府这方面的立场看，他们何尝不知道张姓家族上千人的武装抗粮，其背后的真正主使者就是这些乡绅和家族上层人物，但是在这四处纷乱的多事之秋，官府的威望和政权控制能力受到社会的严重挑战，应付不暇。他们并没有足够的能力来依法处理这些突发的严重事件。张姓家族的退让和乡绅们的斡旋，正好给官府一个极好下台阶的机会。正如福建省布政使司在给道府县的回文中所称：“该乡既知畏罪，迅速了事，勿再挨延。”^① 整个事件的发展就这样急转直下，平和解决。张姓家族定期交纳所有拖欠钱粮，击毙击伤的真凶也从此逍遥法外。

四

清末闽南民间的抗粮事件只是折射了清代中后期国家政权统治与民间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一个方面，而乡绅阶层以及乡族的上层人物在平衡国家与民间的关系上所发挥的作用，更值得引起注意。

清代的乡绅阶层以及乡族的上层分子，是地方势力的代表性人物。他们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既有着相互依存的一方面，乡绅阶层以及乡族上层人物的社会政治地位的取得和巩固，有赖于国家政权为之提供渠道和庇护；而乡绅阶层以及乡族上层人物可以利用国家政权所赋予的社会政治地位来进一步获得控制地方社会的权利，以及自身的种种经济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乡绅

^① 《桐轩案牍》不分卷，《惠赴乡办案情形》。

阶层以及乡族上层人物毕竟也是国家政权管辖之下的“编户齐民”之一，他们自身的利益同样与国家政权之间存在着诸如在争夺人口、田地、赋税等方面的矛盾。当这些利益矛盾加剧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乡绅阶层以及乡族上层人物也有可能与国家政权发生较为激烈的正面冲突。我们上面所论述的清末同安县浒井乡的武装抗粮事件，无疑就是两方面利益发生正面冲突的一个典型例子。

我们以往论及封建社会国家政权与乡绅、乡族上层人物的关系时，总是机械地把乡绅阶层以及乡族上层人物等同于地主阶级，他们与一般下层民众处于一种阶级对立的紧张关系。然而实际并非如此简单。乡绅阶层和乡族上层人物要在地方社会上取得稳固地位并且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力，同样必须得到乡族一般民众的首肯和一定程度的支持。因而这些乡绅阶层以及乡族上层人物往往会在必要的场合充当维护乡族利益乃至维护一般下层民众利益的角色。乡族的一般民众因为缺乏社会政治资源，也往往把本乡族的乡绅和乡族上层人物看作某种可以依赖的并且为自己表达意见的代表。如当地方官府征收赋税有所不当时，就得依仗这些乡绅和乡族上层人物出来与官府交涉，所谓“钱粮自前酷收……兹集绅耆公议，将欲具呈赴府恳乞示禁遵照旧章，务使各都勒石立碑以垂永远。”^①也正是因此这样，乡绅和乡族上层人物才能成为地方乡族社会的领导者，他们因而也就有了在某种场合与政权相抗衡的乡族民众资本和社会基础。

乡绅以及乡族上层人物这种一身而二任的社会角色，使得他们在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发挥着政治平衡器的作用。国家政权的强大与稳固，必须获得以乡绅以及乡族上层人物为代表的地方势力的协力与援助，而当国家政权的统治能力出现衰微的时候，以乡绅以及乡族上层人物为代表的地方势力又可能出现某些与国家政权相互背离以至相互对抗的局面。因此我们从清末闽南地区民间抗粮事件的史料中，就可以看到许多有关官府对于地方乡绅和乡族上层人物既依赖而又缺乏信任的记载。如晋江县府的禀文称：“（钱粮）抗完遁逃久成积习，自咸丰三年以后几至全额无征……刁衿劣监营将弁兵包庇抗延，甚至一乡之内有欠至数千两。而历年丝毫不完者，一人名下有欠至十余年而历久无从破白者。”^②又当时署理泉州府事的程荣春在禀文中说：“泉属民情犷悍，向有斗风……各属钱粮之疲玩，本为通省之最，是以各县

① 潘斯宏辑《太平天国文件杂钞》，不分卷，《咸丰七年十月 南邑董事公启》。

② 《桐轩案牍》不分卷，《晋江县禀苦累难支请予卸篆委员接署由》。

历年征收不及十分之一二……现在限期已满，粮户既未经按户根查钱粮，亦未见丝毫起色。卑署府访知其弊，虽经出示剴切晓谕，并严禁图承舞弊、衿监把持，暨随时设法整顿，仍恐难期实济。”^① 从这禀文中我们知道地方官员对于乡绅（衿监）把持乡族钱粮的事实是十分清楚的，但是他们在所谓出示禁止的同时，又不得不依靠这些地方乡族社会的上层领导者。我们从程荣春署马巷厅事时所写的一份禀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地方官员在处理这些乡绅等乡族势力违法时的尴尬处境，该禀文略云：

抗欠钱粮也，则各乡皆然。我朝厚泽深仁，屡行蠲免，该民人习为固然。不特编户小民群思觊觎，即殷富绅户无（不）效尤，以国家宽恤之殊恩，成顽户逋粮之恶习。桀黠者倡首把持，各花户从而观望，甚至一士在庠，则庇及合族；一丁入伍，则覆及通乡。缓之则任意拖延，急之则鼓众抗拒……抗粮拒捕，自当严加惩办，幸而获济，不过分所当为；不幸而激成巨案，办理不善之咎，百喙奚辞。此钱粮之难治也。^②

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官府要治理好地方乡族上的事情，就只能依仗这些乡绅及乡族上层人物了。钱粮的征收，“衿耆暨各都图承等为国课事兹订粮价遵府宪……不得索取礼钱，合谨通知。”^③ 在地方社会管理方面，“召集两造绅耆，问明衅由，分别曲直为之清解，仍归和好。”^④ 治安与防盗，“派公正绅士分投四乡，传谕各社长督率壮丁与驻防乡勇，互相联络守御，俾固疆圉而壮声威。”^⑤ 组织团练，“章程分给总练各长连首社长循照办理……铺户绅富鸠资，滴应仍归绅董支給。”^⑥ 乡绅以及乡族上层人物的协力作用，是地方官府有效治理地方社会的基本保障。尤其是在国家政权的控制能力下降的时候，乡绅以及乡族上层人物所发挥的作用显得更加突出。

当然，乡绅等乡族势力在向国家政权争夺权益的时候，必须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一般说来，当国家政权统治比较稳固的时候，乡绅等乡族势力能够相对地约束自己，在更多的场合里协助和配合政权的统治，从而也为自

① 《桐轩案牍》不分卷，《署泉州府禀到任后查办地方情形由》。

② 《桐轩案牍》不分卷，《署马巷厅禀求御事由》。

③ 潘斯宏辑《太平天国文件杂钞》，不分卷，《咸丰八年五月廿七日南邑在溪尾绅士图承公启》。

④ 《桐轩案牍》不分卷，《署诏安县禀到任查办地方情形由》。

⑤ 《桐轩案牍》不分卷，《添雇乡勇分驻防事禀》。

⑥ 《桐轩案牍》不分卷，《筹防办理情形禀》。

身谋得较好的社会政治地位；而当国家政权统治出现裂缝、社会控制能力下降的时候，乡绅等乡族势力就能更多地操纵地方事务，从而逐步侵蚀国家政权的权益。尽管如此，乡绅等乡族势力向国家政权争夺权益时，其行为仍然需要尽可能地控制在政权所能容忍的范围之内，否则，就会出现无法调和而彻底决裂的局面。而当国家政权已经完全腐烂、王朝统治行将灭亡的时候，乡绅等乡族势力所控制的地方社会，就有可能日益背离中央及各级官府的统治，甚至于寻求新的政治依附体。正因为这样，当清末发生辛亥革命的时候，绝大部分的地方乡绅及乡族势力，基本都能适应新旧政权的变更，基层社会也随之平和过渡。辛亥革命之后的民间社会，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依然存在着由乡绅阶层以及乡族上层人物来实施管理控制的局面。因此，当我们在探讨清末的社会政治变迁以及政权革命的时候，这一时期国家政权与以乡绅以及乡族上层人物为核心的民间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陈支平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